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建議出售 商業品牌業務

(2) 預期有條件 特別現金股息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戰略審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出售其商業品牌業務與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

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94,000,000美元(約港幣728,500,0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建議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載列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將予出售之商業品牌業務包含本公司商業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商業品牌業務及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

預期有條件特別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下，將向股東分派特別現金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為說明用途，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預期特別股息將為每股股份港幣1.70元。預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以及交割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預期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預期特別股息將以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將為建議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預期特別股息將可使股東即時兌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價值。

有關預期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及預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預期特別股息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建議出售事項及(ii)預期特別股息未必會進行，乃由於彼等受限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戰略審查。

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對其商業品牌業務進行戰略審查，旨在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本公司已從數個獨立第三方處收到若干有關收購商業品牌業務的非約束性建議書。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在戰略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繼續同一位較為合適的買家就可能將商業品牌業務以持續經營狀態出售進行持續性探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較為合適的買家、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交易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代表股份賣方和業務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代表其自身及代表股份買方和業務買方)已同意購買商業品牌業務(「**建議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事項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交割前，本公司將實施商業品牌業務出售前重組(「**重組**」)，作為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向買方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之準備，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及
- (ii) 於交割時：
 - (A) 本公司(透過股份賣方)將出售，及買方(透過股份買方)將購買待售股份；及

(B) 本公司(透過業務賣方)將出售，及買方(透過業務買方)將購買待售業務繼續經營。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指CTG及VC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CTG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C由Amberfield Investments Co. S.A.(由CTG全資擁有)擁有48.999%權益，餘下51.001%權益由個人股份賣方持有。

待售業務

待售業務包括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交割前開展的商業地氈分銷及銷售業務。

(c)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94,000,000美元(約港幣728,500,000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代表股份買方及業務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代表股份賣方)及業務賣方：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3,000,000美元按金(「**按金**」)；及
- (ii) 交割後支付餘額。

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如有))將作如下分配：

- (a) 在個人股份賣方之間按彼等各自就持有待售股份所支付金額(合共510,010泰銖(約港幣117,302元))分配；及

- (b) 餘額(約港幣728,400,000元)在集團股份賣方及業務賣方之間按彼等各自待售股份及待售業務持有量分配。

盈餘現金分紅亦將由CIT(一間目標公司)於交割前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如有))乃於戰略審查(包括競爭銷售程序)後達至，基於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經考慮商業品牌業務財務表現、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買方作為致力於商業地氈行業參與者繼續投資及變現商業品牌業務的能力等多項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

(d)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交割：

- (i) 建議出售事項已獲買方股東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泰國公共有限公司法案B.E. 2535 (一九九二年)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 (ii) 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自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建議出售事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i) 各相關方已簽署經協定重組步驟方案中詳述的所有法律文件，重組將於交割前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買方書面確認，其信納(合理真誠行事並已與商業品牌業務主要僱員商討且適當考慮彼等意見)，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能夠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獨立於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商業品牌業務(餘下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任何交易文件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任何相關過渡安排或其他日常公司間交易安排將予提供的任何服務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就本公司所知)均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該等條件(ii)及(i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方因此終止買賣協議，則本公司應向買方償還按金。倘買賣協議於其他協定情形下終止，本公司亦將向買方償還按金。

倘買賣協議於交割前因下列原因終止，本公司應向買方進一步支付與按金等額之美元金額：

- (a) 由於本公司違反其達成上述條件(ii)及(iii)的義務；或
- (b) 由於條件(ii)或(iii)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
- (c)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其重大交割義務。

(e) 終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本公司或買方有權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建議出售事項亦不得進行，包括：

- (i) 倘買方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規定形式向本公司支付按金，本公司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ii) 倘買方未能遵守其任何交割義務，本公司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iii)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其任何重大交割義務，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iv) 倘由於本公司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導致無條件日期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取得，本公司或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v) 倘於交割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 (vi) 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本公司及買方一致認為該不可抗力延遲事件非屬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本公司或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或
- (vii) 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泰國廠房於不可抗力延遲事件後滿六個月當日之前並未恢復至正常產量，則本公司或買方隨後可終止買賣協議。

除上文分段(e)(iii)、(e)(iv)、(e)(v)、(e)(vi)及(e)(vii)概述的情況或下述情況外：

- (a) 倘本公司違反其達成上述該等條件(d)(ii)及(d)(iii)的義務；或
- (b) 倘買賣協議因法律實施終止(因買方違約導致者除外)，

則按金將被沒收且本公司無需向買方償還按金。

(f) 交割

交割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在交割日期發生，除非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交割現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生。

交割於若干情況下可予延遲，包括：

- (i) 倘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訂約方一致認為該不可抗力延遲事件屬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或
- (ii) 訂約方無法(儘管合理真誠行事)就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是否屬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達成一致，

則交割隨後將延遲至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交割日期。

3. 其他相關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下列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亦將於交割時訂立（各自為「**交易文件**」）：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與Global Carpets (Holdings) Limited將就餘下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特定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訂立之協議；
- (b) 有關Tai Ping Limited授予Global Carpets (Holdings) Limited使用特定軟件的許可協議；
- (c) 有關買方向本公司轉讓「太平」商標以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商標轉讓協議；
- (d) 阿克明斯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交割後七年期間內作為本集團阿克明斯地氈、方塊地氈、針刺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符合適用規格）的獨家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確保餘下集團能夠繼續取得有關產品以滿足其任何客戶不時的需求；及
- (e) 手織簇絨地氈供應及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交割後七年期間內作為買方集團手織簇絨地氈產品的獨家第三方製造商及供應商，為買方集團提供可靠的第三方貨源以滿足其任何客戶不時的需求。

4. 有關本公司及個人股份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於逾70個國家製造、分銷及銷售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

個人股份賣方

個人股份賣方合共持有VC 51.001%的股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個人股份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組織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地氈，其產品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

6. 有關商業品牌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為高端商業、酒店及汽車地氈領域的市場領導者，於全球運營逾40年。該業務縱向整合設計、生產、客戶服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服務，範圍遍及亞洲、美國及歐洲、中東及非洲，並獲本公司於泰國巴吞他尼府自有的16公頃製造廠的支持，年產能達1,000萬平方米。

商業品牌業務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商業品牌業務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89,103	793,041
利潤(除稅前)	96,533	104,631
利潤(除稅後)	78,668	86,53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5,132	613,149
總負債	135,080	133,241

7.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實現約港幣367,000,000元(可予調整)之收益。預期收益乃按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減(i)商業品牌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ii)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載者，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成後的審閱情況釐定。

於交割後，本公司餘下業務將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買方將承擔待售業務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根據交易文件明確排除的責任以及相關業務賣方就相關待售業務於交割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的任何稅項責任除外。

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投資餘下業務的計劃撥資、支持現行舉措、償還現有債務、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為預期特別股息提供資金。

9.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運營商業品牌業務及餘下業務。商業品牌業務涉及較大型項目，該等項目使用的機械設備需以持續資本開支支持，且銷售過程依賴於一組在不同領域具影響力的人士，包括專業採購組、設計師、承包商、特定人士及款待公司。餘下業務涉及小型及複雜的訂單，需要經驗豐富且技藝精湛的工匠主要以手織形式製作商品，銷售過程主要透過室內設計師及高端裝潢團體進行。因此，穩健及逐漸分散的餘下業務及商業品牌業務的平台已建立，各業務擁有其自身獨立且截然不同的設計、營銷、生產、分銷、銷售資源及銷售辦事處。

在競爭愈加激烈的全球市場，維持及發展該兩項業務需要進行持續投資並在管理及支援方面更加專業化。尤其，商業品牌業務已明顯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壓力，並需要持續資本開支以維持其領先地位。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進行戰略審查，董事會決定出售商業品牌業務，並專注餘下業務—使本公司回歸原來的手織地氈製造商身份。

餘下業務將於在太平工廠(位於中國廈門)以及Cogolin工作坊(位於法國南部)專注於生產手織或傳統編織的地氈。該等產品將售予室內設計師、專業裝潢師及富有終端用戶，用於住宅、私人遊艇及噴射飛機，以及售予精品店，用於企業辦事處、奢華酒店及度假勝地的高級或貴賓區域。保留的有形資產將包括中國廈門的新工藝工作坊、法國Cogolin手工編織工作坊，位於紐約、巴黎、香港及上海的區域「旗艦」展廳以及主要位於美國各大城市的一些小展廳。

縮小餘下業務的範圍將能更有針對性的使用持有的資源及更快開拓業務機遇。交割後，支持較複雜雙重業務公司的跨地域後勤基礎設施將被替換，而餘下業務將主要以位於香港並更為精簡的管理層及支援架構為後盾。除削減成本外，該集中管理將能提高管理決策的效率及速度。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公平之價格變現其資產的良機，將能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其發展及投資餘下業務提供現金資源。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預期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下文所述條件的規限下，可向股東分派特別現金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為說明用途，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12,187,488股股份，預期特別股息將為每股股份港幣1.70元。

預期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以及交割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預期特別股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預期特別股息將以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將為建議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預期特別股息將可使股東即時兌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價值。

有關預期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以及預期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預期特別股息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建議出售事項及(ii)預期特別股息未必會進行，乃由於彼等受限於多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的條件。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13. 釋義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基於商務品牌業務於交割時的外部債務、現金(不包括商業品牌業務項下退休福利責任相關款項)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對代價作出的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業務買方」	指	Thai UK (2017) Ltd，一家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買方全資擁有
「業務賣方」	指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
「CIT」	指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業務買賣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為：(i)倘無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任何日期，則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ii)倘無條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日期，則無條件日期所屬月份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或，倘無條件日期為該月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則次月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
「商業品牌業務」	指	本公司製造、分銷及銷售商業地氈的業務，包括待售業務及目標公司開展的業務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第2(d)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告第2(c)節進一步載列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可予調整)
「CTG」	指	Costiga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按金」	指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的3,000,000美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交割日期」	指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截止日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或，倘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截止日期為該月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則次月的最後一個資金業務營業日)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截止日期」	指	(i)本公司認為(合理真誠行事並已與買方商討(且已考慮彼等合理意見及要求))，泰國廠房已恢復到能夠於其正常產量或以上水平經營之日；及(ii)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後首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不可抗力延遲事件」	指	(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首次發生；及(ii)造成泰國廠房停止或不能按其正常產量或以上水平經營的任何流行病、海嘯、地震、洪水、颱風、火災、爆炸、坍塌或自然災害

「不可抗力事件」	指	(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首次發生；(ii)買方、股份買方或業務買方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前無法合理預測；(iii)造成商業品牌業務完全或絕大部分連續20個營業日停止或無法正常營運或開展業務；(iv)各相關保險公司指定的理賠員認為，屬商業品牌業務已購買保險不能充分擔保，或不能充分保障範圍(於各情況下均屬重大)；及(v)對目標公司業務及經營整體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將持續持久及長期(至少12個月)以及將削減目標公司整體市值合共超過45,000,000美元(若干情況除外)的任何傳染病、海嘯、地震、颱風、火災、爆炸、坍塌或自然災害
「資金業務營業日」	指	香港、曼谷及紐約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曼谷及紐約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股份賣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berfield Investments Co. S.A.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股份賣方」	指	Mark Stuart Worgan；Suwat Nampoolsuksan；Somluck Boonsaner；Suchada Kanjanawenich；及Nichanun Pimukmanuskit
「預期特別股息」	指	「預期特別股息」一節所載本公司將向股東分配的約港幣361,000,000元之預期特別現金股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九個月或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而各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代表集團股份賣方、個人股份賣方和業務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買方(代表其自身及代表股份買方和業務買方)出售商業品牌業務
「買方」	指	Thailand Carpet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公司
「可予補救不可抗力延遲事件」	指	訂約方一致認為能夠補救的不可抗力延遲事件，且補救後泰國廠房能夠於不可抗力延遲事件發生後滿六個月當日之前恢復其正常產量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之業務，當中涉及於本公佈日期及不時開展的手織簇絨手工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但不包括目標公司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交割前為籌備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出售商業品牌業務而進行的出售前重組，有關成本由其自行承擔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待售業務」	指	Tai Ping Carpets UK Limited及Tai Ping Carpets Europe於交割前開展的商業地氈分銷及銷售業務
「待售股份」	指	股份賣方於相關目標公司所持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預期特別股息
「股份買方」	指	(i)TCMC HK (2017)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將由買方全資擁有；(ii) Pimol Srivikorn；及(iii)買方之統稱
「股份賣方」	指	集團股份賣方及個人股份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餘現金股息」	指	(i)目標公司於交割前向餘下集團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中期股息，總額最高達15,000,000美元(惟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後CIT之現金應至少相等於商業品牌業務項下退休福利責任)；及(ii)一家目標公司就支付上文(i)所述任何股息向另一家目標公司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任何中期股息或分派
「目標公司」	指	(i) CTG；(ii) Tai Ping Carpets Commercial Inc.；(iii) Global Carpets (Holdings) Limited；(iv) VC；(v) CIT；(vi) Anderry Limited；(vii) Onsen Limited；(viii) Tai Ping Carp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ix) TPC Macau Limitada；及(x)Tai Ping Carpets (S) Pte. Ltd.之統稱
「泰國廠房」	指	位於No.80 Moo 1 Leab Khlong Koh Krieng Subroad, Pathum Thani – Bang Bua Thong (Highway No.345), Bang Kuwad Subdistrict, Mue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的生產設施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交易文件」	指	具有本公告第3節賦予之涵義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之後首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正常產量」	指	就指定曆月而言，泰國廠房產量等於泰國廠房該曆月過去三個曆年算術平均值的65%(基於季節調整)
「VC」	指	Vechachai Co., Limited，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於本公佈中，美元轉換港幣以1美元兌港幣7.75元計算，泰銖轉換港幣以1泰銖兌港幣0.23元計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及包立賢先生。